

產銷調查說明及政府網站開放資料宣告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12年9月更新

產銷調查說明

一、依據

本產銷調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1 月 11 日主普管字第 1110401271 號函核定之「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與用途

為切實掌握臺灣砂石供需情形，透過整合特定區域之生產結構、產銷變動及營運情況等資料，提供相關產業發展、產銷統計及供需策略之釐訂準據。

三、調查週期

按月辦理。

四、調查區域及對象

(一) 調查區域：

調查區域包括臺灣本島各直轄市與縣（市）及澎湖

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並分別納屬如後：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市）、中部地區（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南部地區（包含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東部地區（包含花蓮縣及臺東縣）、金馬地區（包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 1、 砂石碎解洗選場（從事有關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行業者，不論為公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辦妥工廠登記、臨時工廠登記或尚未完成登記，其設有固定處所者）。
- 2、 礦區經核准批註土石者。

五、調查範圍

包括全部位於臺灣本島各直轄市與縣（市）及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區域內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礦區經核准批註土石者。

六、調查方法

依據「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實施計畫」規範，各受查廠商按月主動向經濟部礦務局填報「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表」資料，輔以該局派員現場查訪、向相關單位收集資料及電話訪查等方式辦理。

七、砂石產銷架構及用詞定義

(一) 砂石產銷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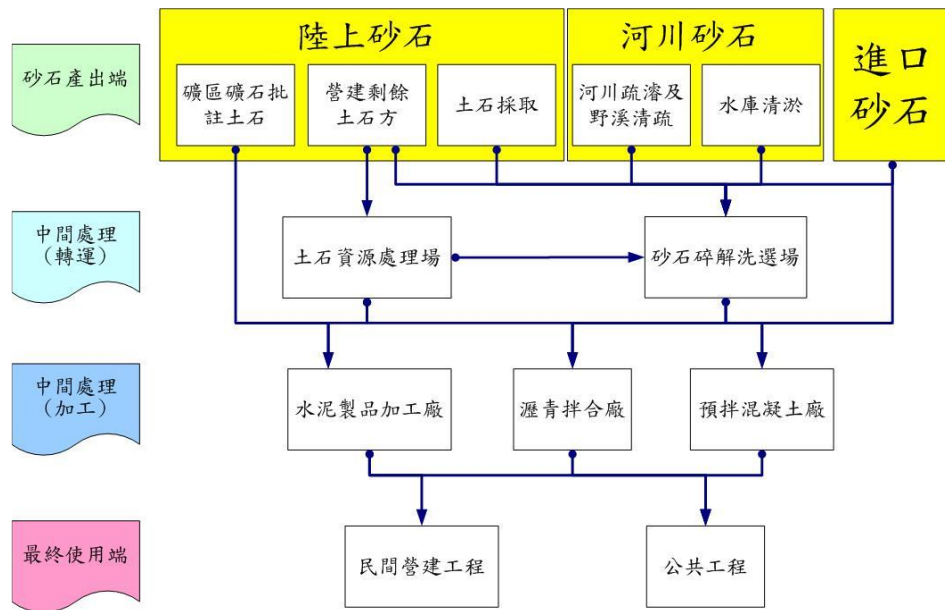


圖 1-9-1 臺灣砂石產銷供應鏈

(二) 產銷用詞定義：

- 1、 砂石原料：可供砂石碎解洗選場進行碎解、洗選加工以製成砂石成品之混合土、砂、礫或石等天然資源之自然材料。

- 2、 砂石成品：砂石原料經加工產出之砂、碎石、級配或其他使用形式之各類砂石製品。
- 3、 生產量：經砂石碎解洗選場進行碎解、洗選等加工作業後之砂石成品生產數量。
- 4、 銷售量：經砂石碎解洗選場碎解、洗選等加工作業後之砂石成品銷售數量。
- 5、 供應量：針對指定範圍內，由包括砂石碎解洗選場已加工、國外進口及礦區批註土石等源頭供應之砂石成品數量合計。
- 6、 需求量：針對指定範圍內，由範圍內自產（包括本月生產及既有庫存）、範圍外地區跨區及國外進口等管道銷售至範圍內之砂石成品數量合計。
- 7、 銷售價格：在指定範圍及時間區段內，經由市場交易機制形成之商品平均成交價格。
- 8、 進口砂石：國外進口之天然砂（CCC Code 2505.90.00.90-8）、碎石（CCC Code 2517.10.90.00-1）及碎石砂（CCC Code 2517.49.00.00-5）等3項可

供砂石碎解洗選場、水泥製品加工廠、瀝青拌合廠
及預拌混凝土廠等使用之砂石製品。

備註：平台統計資料僅供參考，供需資訊仍以官網發布為主。